

## 董事總經理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強勁增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動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未經審核及屬簡明性質，並只附載部份說明性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6至26頁。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 財務表現及狀況

於回顧期間內，鑑於全球各主要經濟體系均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其中尤以中國為然，故香港整體營商氣氛維持良好。

本集團之純利出現大幅增長。純利增長乃由服務質素提升、邊際利潤增加及穩健的正現金水平狀況所支持。增加其於中國市場業務之策略已見回報，在此重要市場中，手頭持有合約之價值及數目均穩步上升。

回顧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45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

毛利增加8%至約為98,000,000港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之毛利則約為91,000,000港元。由於在已完成建造合約節省成本，加上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增加，毛利率由5.5%增加至6.7%。

六個月期間內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46,0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為純利約37,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7.9港仙，較根據兩個期間之相同股本架構正常化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6.4港仙增加23%。

與本集團上年度結束時之財政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約1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471,0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負債之1.1倍。現金淨額增加69%至約為257,000,000港元，而總權益則約為336,000,000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03,000,000港元，而有關投資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則約為74,000,000港元，故本期間之現金水平錄得約29,000,000港元之淨增長。

##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取得之新工程合約總值約1,73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餘下工程價值相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增加9%至約4,93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持有工程合約資料如下：

	持有工程合約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餘下工程價值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樓宇建造	6,096	3,909
土木工程	2,266	1,024
	8,362	4,933

## 董事總經理報告 (續)

於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取得之其他新工程合約總值約165,0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率向好之走勢可望持續。本集團正在沿價值鏈上移，提供綜合項目管理、設計及建築方案以及設施管理服務予其客戶。再配合厲行削減成本措施，預期各業務分部之表現均會有令人滿意之改善。

本集團由四個分部組成，其有利地位使其得以集中經營在樓宇建造、土木工程、項目管理以及設施管理之經選定商機。

樓宇建造分部之營業額約為1,009,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37,000,000港元，反映香港及澳門樓宇建造工程表現穩健。

土木工程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88,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14,000,000港元。於本期間結束後，該部門取得興建廢物分類設施合約價值約132,000,000港元，以及小型保養合約價值約33,000,000港元。

項目管理分部之營業額約為6,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4,0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取得中國及香港多份項目管理合約。

設施管理分部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經營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項目管理方面之技術及經驗應可使本集團於未來各年取得更高價值之合約。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備有多項信貸安排以提供其所需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共約為126,000,000港元，有關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約為383,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全部借款均按浮動息率計息，並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4，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總借款約12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329,000,000港元計算。

### 僱員數目、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如計及本集團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090名全職僱員。酬金包括薪金及按表現個別發放之花紅。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批授或行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仍然有效之建築合約履約擔保書之或然負債，涉及款額約131,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內提出之一宗訴訟中為被告人，牽涉承包商瑞慶寶盈雲石有限公司（「瑞慶」）申索承造合約工程之逾期款項約1,73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提出抗辯，並向瑞慶提出反索償約16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對該宗索償提出強烈爭議，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 收購保華企業中心25%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股東協議，以收購一家合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於同日，該合營公司訂立另一項股東協議，以供其收購另一家合營公司（「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買方繼而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Linkport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之保華企業中心。

此項收購將為本公司提供經常性收入，以及物業升值之機會。本公司亦可藉此與現時佔用之辦公室空間租金開支可能增加對沖，因而受惠。有關上述投資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共576,699,394股。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已議決向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無）。預期中期股息會約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此外，董事局並建議透過以股代息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惟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部份或全部有關股息。根據以股代息建議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市值，將參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連續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減該平均價5%之折讓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以股代息建議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建議全部詳情之通函，將連同選擇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董事總經理報告 (續)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開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展望

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發展迅速。不論本地生產總值、消費物價指數、對外貿易及就業率，均在顯示經濟更加繁榮。

本集團將繼續其承包管理業務，維持其總體規模，同時亦使其於價值鏈向上移，務求發展出均衡的收入組合。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以平衡其工程組合，並使其經常性收入更為穩固。

在資產負債表處於正現金水平之情況下，再加上現有業務及網絡，本集團正朝向不同地區市場發展，尤其主要集中於國內市場。為爭取深圳及北京地鐵沿線相關項目，本集團已成立了合營企業，期望藉此取得穩定之盈利增長。憑藉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實施，本集團現已成為少數已取得中國建造許可證的香港建築公司之一。

董事總經理

黃永灝，JP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